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各45%的股权以人民币31,914.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

关联董事姚婧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女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

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